收集区❶ 国府台　国分　真间　市川　北国分　中国分　东国分　须和田　堀之内

中国語版

市川市垃圾收集日日历 – 2024财年版

请于收集日上午8点之前将可回收物和垃圾放在指定的收集位置。

可燃烧垃圾	非可燃烧垃圾	有害垃圾	NEW 小型可充电电池类	瓶子和罐头	修剪的树枝	塑料容器和包装	纸类	布类
请放入指定的袋子	请放入指定的袋子	请放入透明或可看见内容物的半透明袋子	请进行绝缘处理后，放入透明或可看见内容物的半透明袋子	请放入指定的袋子或者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子	请捆扎成直径为30 cm以下的一捆	请放入指定的袋子	请将各类废纸分开捆扎	请放入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子

2024

4月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月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5月30日是“零垃圾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月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环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月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月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月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月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3R 推进月和减少食物浪费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月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月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防止全球变暖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节假日				

2025

1月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1 节假日	2 节假日	3 节假日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月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月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有关可回收物品和垃圾的分类和扔出方式，请看另一面。

大型垃圾（收费）

• 18 L塑料煤油容器(40cm×30cm×20cm)或更大尺寸的物品、金属物体等

申请方法

请通过电话、传真、互联网或LINE申请。（请使用二维码）

大型垃圾呼叫中心　☎ 047–712–6300

残障人士用传真号码　FAX047–712–6302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至下午5:00；周六 上午9:00至中午12:00

休 息 日：周日、公共节假日、年底/新年节假日

一次最多可申请五个物品

当收集日上午8点前放在收集点的垃圾未被收集时

问　询

垃圾收集呼叫中心

☎ 047-335-8155

FAX 047-335-8151

固体废物管理部

☎ 047-712-6301（关于垃圾收集）

☎ 047-712-6317（关于垃圾分类）

FAX 047-712-6302

Foreign language edition

市川市可回收物品和垃圾的分类和处理

可回收物品分类

塑料容器和包装 周二

物品必须具有塑料或PET标记

- PET瓶子
- 其他瓶子
- 糖果包装
- 管类
- 食物托盘
- 一次性容器，如方便面杯
- 聚苯乙烯等包装物
- 盖子

扔出方式

清空容器的内含物并约略冲洗其内部，然后**将其放入**为“塑料容器和包装”**指定的袋子**。将PET瓶子放入指定的袋子前，请取下盖子和标签，然后压扁瓶子。

瓶子和罐头 周六

- 食物和饮料容器
- 罐头

扔出方式

略微冲洗容器内部，然后将其放入“可回收玻璃瓶”、“可回收金属罐”**指定袋子或透明、半透明的袋子**。请将玻璃瓶和金属罐分开。

纸　类 周四

请勿在下雨天扔出纸类垃圾

- 报纸
- 杂志
- 纸板
- 纸盒

扔出方式

将各类废纸叠好后用**绳子交叉捆扎起来**。请勿使用胶带捆扎或将其放入塑料袋及纸箱中。

- 其他可回收废纸

扔出方式

◎仅捆扎可回收废纸　◎插入杂志之间　◎放入纸袋

布　类 周四

请勿在下雨天扔出布类垃圾。

- 可穿着服装(包括冬装和套装)
- 棉制品
- 床单
- 由类似毛巾的材料制作的毯子

扔出方式

洗涤干净后，**将其放入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子**。

修剪的树枝 周六

- 直径为10 cm以下且长度为50 cm以下的树枝

长度: 50 cm以下

直径 10 cm 以下

扔出方式

将树枝束成直径为30 cm以下的一捆，然后**用绳子捆扎起来**。一次最多可扔出三捆。

直径为 30 cm以下

垃圾分类

可燃烧垃圾 周一 周三 周五

- 没有塑料或PET标志的塑料物品
- 弄脏的塑料容器和包装
- 橡胶和乙烯制品
- 食物残渣
- 纸尿片(将排泄物冲入马桶)
- 皮革制品、织物和内衣
- 树叶和草

扔出方式

请将物品放入为“可燃烧垃圾”**指定的袋子**。请将食物残渣彻底沥干，然后将其放入指定的袋子里。

非可燃烧垃圾 周六

- 有刃工具
- 破损物品
- 伞
- 锅类
- DVD播放机和录像机
- 喷雾罐(扔出前先用完内含物)
- 平底煎锅
- 吸尘器

扔出方式

请将物品放入为“非可燃烧垃圾”**指定的袋子**。放入指定的袋子前，用报纸或类似材料包裹破损物品和有刃工具并在报纸上写上“危険”(危险)。

伞和吸尘器可能从指定的袋子里伸出。

有害垃圾 周六

- 荧光管
- 含汞的体温计和血压计
- 干电池

扔出方式

请将有害垃圾放入透明或可看见内容物的半透明袋子。将荧光管放入袋子之前，请将其放入纸盒或用报纸包裹。

NEW

小型可充电电池类 周六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和镍镉电池)

大概以下列标记为准

回收标记

锂离子电池　镍氢电池　镍镉电池

- 剃须刀
- 便携式充电器
- 数码相机
- 电子烟(不包括由制造商回收的物品)
- 手持风扇
- 电动牙刷
-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
- 电动自行车电池
- 便携式游戏机和游戏控制器
- 其他电池 (不包括汽车和摩托车电池)
- 其他小型可充电电池类 (30cm以下)

扔出方式

请在金属端子部位贴上塑料胶带等进行绝缘处理后，**放入透明或可看见内容物的半透明袋子**。

请回收小型消费电子产品

为了有效利用资源，给手机、数码相机及其他小型旧消费电子产品设置了回收地点。

更多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本市无法收集或处理以下物品

(1)受《家电回收法》管辖的物品(电视机、洗衣机、干衣机、冰箱、冰柜、冷却箱、冷却/保暖箱和空调)
(2)台式个人电脑(主机)、CRT显示器(包括集成型)和液晶显示器(包括集成型)
(3)灭火器　(4)丙烷气瓶　(5)摩托车(包括代步车)
(6)汽车和两轮车辆的拆解零件　(7)煤油、汽油和油
(8)钢琴、防火保险箱(不包括便携式保险箱)、药品、商业设备、泥土、石头和碎石
(9)居家医疗废物(注射器、注射针及其他尖锐物品和药品)

若要弃置这些物品，请浏览官方市川市网站(使用以下二维码)或打开垃圾分类APP。

饮食场所(如餐厅和商务办公室)的垃圾不得扔出至生活垃圾收集位置。若要弃置这些物品，请浏览官方市川市网站(使用以下二维码)。